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需提前通知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不向下修正“财通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，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（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），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，则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从2024年1月1日开始重新起算，若再次触发“财通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财通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提名贲圣林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人员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时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胡宏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原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韩洪灵先生和委员高强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在杭州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1 日

附件

贲圣林先生简历

贲圣林先生，1966年1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，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，摩根大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；现任浙江大学教授、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。

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：浙江大学教授、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，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，北京前沿金融监管科技研究院院长，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，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，浙江省政协常委、副秘书长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，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，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会长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。